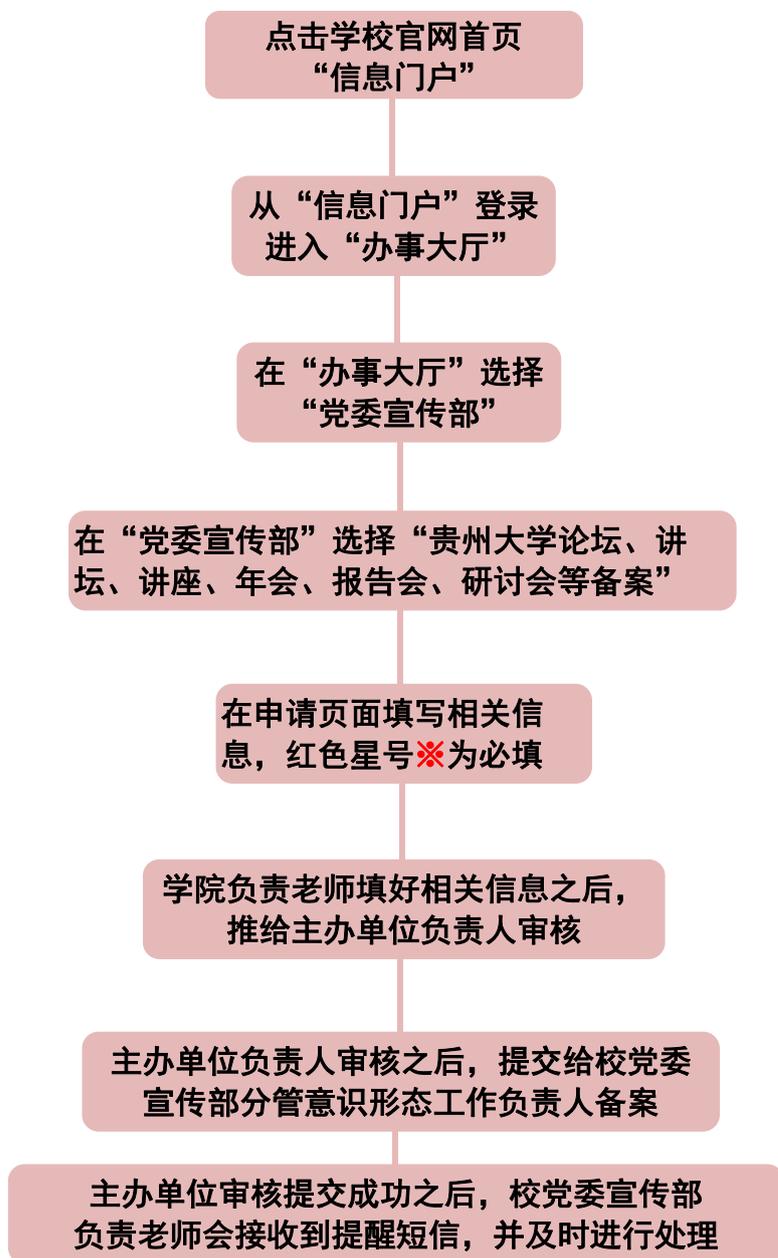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贵州大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网络审批备案流程图



- 注意事项：
1. 学校各单位举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，实行“一会一报”、“一事一报”制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。
  2. 自然科学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，由各基层党委自行审查。审批表备案汇总表每半年报校党委宣传部和保卫处备案。
  3. 拟邀请本校人员担任主讲人或发言人的，由各基层党委自行审查。报告人或发言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协助审查。审批表备案汇总表每半年报校党委宣传部和保卫处备案。
  4. 哲学社会科学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，拟邀请校外人员担任主讲人或发言人的，由各基层党委先行审查，并在活动举办三天前，提交校党委宣传部备案。具体参照本流程图进行。原则上需要主办单位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审核。
  5. 有境外人员参加上述活动的，根据学校相关外事管理规定制定，需先履行外事来访相关审批程序后再提交宣传部备案。
  6. 《贵州大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审批备案表》电子版可在在“中共贵州大

学委员会宣传部”官网“下载专区”下载。  
7. 如果时间紧急，或有其他事宜，请直接进行电话沟通。

<b>承办部门</b>	党委宣传部
<b>咨询电话</b>	0851-88292739
<b>办公地点</b>	西校区贤正楼2号楼918办公室
<b>办公时间</b>	工作日8:30-11:30; 14:30-17:30